

新乡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我局严格遵循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深入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聚焦住房建设与城市管理领域民生关切热点，系统推进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25 年，我单位主动公开行政许可 101 个，行政处罚 25 个。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共计接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 10 件。严格遵循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完成所有申请件的办理工作。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第一时间发布基础性信息，为群众获取信息、开展监督创造便利条件。二是构建好、完善好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机制，将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中具有重大影响的政务事项、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连的各类事务，以及群众高度关注的焦点问题，全面纳入公开资料范畴。有力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朝着标准化、规范化方向稳步前进奠定坚实基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依照职责权责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主动更新政府门户网站栏目信息，从而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和时效性，及时准确传递权威声音。

(五) 监督保障：主要领导亲自统筹谋划、把控方向；分管领导细致规划、协调难题；各股室严格落实任务。同时完善信息公开推动机制，规范流程。落实内部治理与责任考核，将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工作，使其成为推动城市管理的重要抓手，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50.1262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1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当前政务公开内容存在形式化问题，在深度和实用性上有所欠缺。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亟需强化。在具体办理流程中，部分工作人员对政策法规的理解和掌握不够精准到位，导致出现处理超期、答复不规范等问题。三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内容上与公众的实际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信息互通和有效沟通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2026年，我们将精心谋划政务公开年度工作安排，对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进行细致分解，明确各方的责任主体，进一步细化具体的工作分工。通过这样的举措，增强主动公开的主动意识，将公开责任层层压实，保障各项规划计划能够稳步推进、落地见效。与此同时，创新信息解读形式，聚焦核心业务以及民生关注的热点问题，运用群众听得懂、看得明白的语言和形式公开信息，提高政策解读与宣传的效果，增进群众对政策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